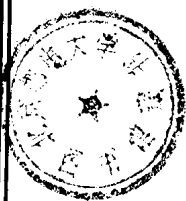


知
曉
君

767473

贈送

宜基 贈書
景漢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江江江

南上陰

聞孤城

見忠守

錄錄紀

(合訂本)

K295.8
Z681
:110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

21113001124695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六種

江陰城守紀

韓

葵

序

江頭片壤，沾國家深仁厚澤，百有餘年矣。茅簷耆老，每談乙酉櫻城事，無不痛當時殉義之烈，而議當時梗化之非也。勝國天下亡於逆闖，本朝入關討賊，率土歸仁，乃彈丸下邑、蟻虱編氓，偏欲從新朝革命之餘，爲故國回天之舉；識時命者，萬萬不出此。顧明季綱常節義，誠所難言；而此區區者，獨能顧綱常、思節義，甘以十萬人之肝腦，同膏八十日之斧鉞。使當流寇橫行之日，燕京如此，必將衆志成城；列郡如此，何至勢如破竹。由此而論，雖昧則天、命，抗王師亦有足多者。故謂之愚，則誠愚；謂之忠，則未始非忠也。茲少遊戚氏殉節地，長謁閭、陳二公祠，耳其事，間訪其耆，鄉人以事關兵燹，多所畏忌。嗟乎！乙酉之事，不忍傳，實不忍不傳；所當諱，實不當盡諱者也。聖朝寬大，國史褒忠，近復徵臣錫以通諡、士民許以祠祭，匪曰仇之，直甚予之。若遺聞紀略等書，上諸輜軒，必收殘闕，亦何嫌何疑，而令當時軼事湮沒不傳耶！因不自揣，搜羅散逸，刪煩去複，彙爲一編；發烈士之孤忠，彰聖朝之盛德，周頌、殷義，一視同仁。閱是編者，可以風矣。

時康熙乙未孟冬月，長洲慕廬氏韓莢謹識。

江陰城守紀目錄

卷上 (一)

卷下 (三七)

附 錄

江陰守城記 許重熙 (元)

平吳事略 南園嘯客 (四)

揚州城守紀略 戴田有 (五一)

江山孤忠錄目錄

江上孤忠錄	趙曦明	(一)
附錄		
孤忠後錄	祝純嘏	(二三)
嘉定乙酉紀事	朱子素	(三一)
過江七事	陳貞慧	(五三)
金陵紀略		(八一)

江陰城守紀卷上

長洲慕廬氏韓葵編

江陰，古延陵地。春秋屬吳公子札。戰國時，楚封春申君黃歇。自漢迄元，爲縣、爲國、爲望、爲軍、爲州、爲郡、爲路，沿革不常。明隸南直之常州府。其地北濱大江，東連常熟，西界武進，南界無錫、陽湖。南北相去七十里，東西相去百四十里。中峙三十三山，爲田一百十三萬畝，輸糧六萬餘石，出賦十餘萬兩。蓋江以南，一劇邑也。東關外，舊設朝陽驛，蘇、松、浙、閩赴京之衝途；黃山港通大洋，順風一日夜即至，洋船俱泊於港。故屢被倭寇，亦江防之要區矣。南幹龍入中國一支，盡於江陰，巨區之火，溢於芙蓉湖。由申、夏二港注之江，則邑乃山水交會之地。洪武初，駐驛瞰江山，嘗有建都之議。鵝鼻截江，火脈直射金山，采石以下，第一重門戶。元設萬戶府，明命吳楨、吳良等統重兵鎮守，規其形勢，誠南都之藩衛也。風俗淳厚，敦禮讓，崇氣節，不屑屑以富貴利達爲事。故名公巨卿外，代產仙佛及畸人。即有明一代事，論洪武初，焦故人隻雞斗酒，與帝班坐，不肯受官。徐麒詔徵諫蜀，復命辭職，帝命舉朝餞行。正德朝，黃御史安甫、史御史良佐、黃主事昭，稱殿前三虎。天啓詔朝獄者十三賢，江邑繆文貞、李忠毅居其二。鼎革時，陳震亨殉節泗陵、朱養時殉節舟山、胡熙雲殉

節海虞。其他孝悌節義之事，志不絕書，如周蘭等之禦海寇、吳兌等之禦倭寇，編氓賤隸，皆知取義成仁、捐軀報國，豈鍾毓之氣使然耶？亦漸染有素也云爾。

江陰災荒。

萬曆五年，大水。六年，蟲荒。八年，大水。九年，海溢。十一年，大水。十四年，大水。十五年，水災，民食草木。十六年，旱災。十七年，大旱。二十一年，雹災。二十三年，水災。二十四年，水災。二十六年夏、秋，雨災。二十七年，久雨，無麥。二十九年，無麥。天啓四年，久雨江漲，麥盡漂末。五年，無麥。六年，旱蝗。七年，蟲食麥禾。崇禎二年秋、冬，不雨。三年，二麥萎末，菜盡傷。五年夏，旱。六年，潮沖圩岸，傷人；九月，風變，田禾若掃。七年夏，旱，麥郎；秋，大雨，損稻。□年二麥盡，青蟲食禾。十一年，大風，損麥；秋，旱，蝗起，原野成空，復食麥苗。十二年，旱，蝗。十四年，大旱。

江陰變異

崇禎二年，城鳴。十二年，雨赤小豆；四月，蟲聚，鳴於天。十三年，虎至，傷人。十四年，虎又至，捕得之。十五年，河圉鳥見（圉音火，一名圉騶），形不甚大，聲如兒啼，在城內外哀鳴一日。邑令吳鼎泰嘆曰：此城將有兵禍！十七年，民家曉起，皆有黑圈記其門，或於釜底畫梅一枝，一夜殆遍。五里亭平地出虎，大如犢，而勢甚猛，

傷人頗多；遂至百丈地方，跳河淹水中，漁婦刺殺之。

慕廬氏曰：嘉靖、萬曆以來，僉壬柄國，闖勢滔天，士氣不揚，人理滅絕。歷朝末季，未有如明之失政者也。人事變於下，故天象應於上。天人交棄，雖有孝子、慈孫，安能挽回造化哉！

大清順治元年（崇禎十七年五月改元），明亡。

三月二十日，闖賊破燕京，思皇帝殉社稷，明至此亡。

大清發兵討賊。

四月，平西伯吳三桂將援京師，未及而陷，令副將等走清朝乞師。世祖命睿親王（多爾袞）代統大軍，授奉命大將軍印，錫以御用纛蓋，星夜進發，遇賊將唐通於一片石，邀擊之，斬百餘人，賊遁。三桂率屬迎謁，乃入關。闖賊率馬步二十餘萬，自北山橫亘至海，列陣以待，大風迅作，塵沙蔽天，呼噪奮擊，追殺至四十里，賊遁走燕京。因晉三桂爵爲平西王，命統馬步一萬，追殺流賊。

大清定鼎燕京。

五月初一日，攝政王直趨燕京，所過州縣，官民並開城迎降。及至京城，賊已焚宮殿西遁。明文武官出迎五里外，王進朝陽門，老幼焚香跪迎，入武英殿受賀，傳檄安撫畿甸郡縣，即具疏迎世祖。九月，駕至燕京，爲崇禎帝發喪，以禮改葬，追諡曰莊烈愍

皇帝。躬祀郊壇，告祭廟社，御皇極殿受朝。

慕廬氏曰：中國無主，臣民推戴，誠所謂天與人歸，得天下之正，古今未之有也。

江陰民亂。

四月三十日夜，始得都城凶問。市井不逞之徒，乘機生亂，三五成羣，各鎮搶掠焚劫，殺人如草。縣主無如之何，乃懇諸生中老成碩望者，同學師分往各鄉，諭以理義，動以利害。東北濱江一帶，許學師晉、諸生陳明時；正東，徐學師廷退、諸生章經世；西鄉，馮學師厚敦、諸生吳幼學；南鄉，邑紳湯澄心、諸生張鼎泰。典史閻應元單騎至申港，解諭之。

福王稱號於南都。

五月十五，史可法、高得功、劉良佐、馬士英等集北來臣民，迎立福王朱由崧於金陵，稱明年爲宏光元年。

慕廬氏曰：時當國破君亡，南北隔絕，援立親藩，冀延宗社，在可法不可謂非忠於明者！

大清順治二年乙酉（南都稱宏光元年、福州稱隆武元年），大清兵南下。

福王荒淫無度，諸臣復不一心。五月，豫親王多鐸等統兵南下，連克淮揚，直抵江寧。福王奔蕪湖，公侯閣部文武臣僚二百餘人、馬步兵二十三萬八千有奇皆降。

江陰欲勤王。

福王之立也，江陰白眼狂生李介立名寄者，欲進中興三策。時登妯娌山，觀星象，痛哭而返，知天意已難回矣。

六兵南下，典史陳明遇、訓導馮厚敦、都司周瑞瓏等糾集紳士，於五月十五日早拜牌集議，募兵勤王，而事無由集，揮淚而散。

南都亡。

豫王於南京戲飲，遣貝勒尼堪等追福王於蕪湖。知廣昌伯劉良佐勤王兵到，豫王遣一將統兵三百擒之。良佐叩頭乞降，請擒福王贖罪。福王聞信，先往太平府劉孔昭家，劉不納，遂奔坂子磯黃得功營。得功曰：陛下死守京城，臣可借勢，奈何輕出！二十五日，良佐至，得功怒，不甲而出，單騎馳北營，隔河罵曰：我黃將軍志不受屈。良佐伏弩中其喉，得功曰：我無能爲矣！歸營，拔劍自刎。良佐入其營，與總兵田雄、馬得功縛宏光以獻，豫王執之北去。

命降臣劉光斗安撫常州。

御史劉光斗，武進人；大兵南下，詣軍前降，豫親王命安撫常州各屬。檄至，江陰獨不應。

江陰知縣林之驥去任。

之驥，進士，福建莆田人。崇禎十七年到任，不解江南語，衆號林木瓜。時，鄭帥

率流兵千人過境，頭裹紅羅，始則攜小鹽包，百姓爭買；啓視，中有金銀貨寶，而兵不知也。蓋淮揚巨室，載以避亂，爲所掠得者。繼乃縱兵士掠城外，百姓洶洶爭城而入。兵欲劫城，幸之驥與鄭帥同鄉，出謁之，彼此燕語，繼以痛哭，遂肅然無犯。之驥乃哭廟，解印綬去。時，五月二十五日也。

參將張宿、海防程某、縣丞胡廷棟、學使朱國昌、兵備馬鳴霆去任。

劉光斗勸降，宿以義不可從，慷慨謝任。程、胡亦去之，朱與馬潛逸。諸生日詣學宮，相向哭。

主簿莫士英權署縣事。

六月，士民以邑無官，推士英權知縣事。士英潛通光斗，繳印冊，並解帑金、獻善馬，備極諂諛，揚揚以縣令自居。

大清特授知縣方亨到任。

亨，豫人，乙科進士。時，豫省未入版圖，乃先詣軍前納款者。先四日，有飛傳騎檄至，士英失望，令居民養於察院中。滿城洶洶，欲爲拒守計，以器甲芻糧未備，不敢遽發。二十四日，亨至，紗帽藍袍，未改明服。年頗少，不帶家屬，止有家丁二十餘人。亨入空署，耆老八人入見。亨曰：各縣已獻冊，江陰何以獨無？耆老出，遂諭各圖造冊，獻於府，轉送於南京，已歸順矣。旋出謁上臺，莫主簿亦以參謁出，先歸，乃傳薙

髮之信。民情惶惶，俟縣令歸，一決可否。

收器甲。

先是，福建勤王師爲清兵以敗，有鳥船三隻逃至江上，賤售器物，江民爭買，北州尤多。二十六日，亨下令收之。

命軍民薙髮。

豫王下令，江陰限三日薙髮。二十七日，常州太守宗灝差滿兵四人至，居察院中，亨供奉甚虔。

嚴飭薙髮。

二十八日，亨出示曉諭，申嚴法令。

邑民呈請留髮。

二十九日，北州鄉耆何茂、邢叔、周順、邢季、楊芳、薛永、楊起、季茂、辛榮等公呈請縣詳憲留髮，亨大罵不已。衆譁曰：汝是明朝進士，頭戴紗帽、身穿圓領，來做清朝知縣，羞也不羞、醜也不醜？亨無如何，聽之而已。

閏六月初一，江陰倡義守城。

清晨，亨行香，諸生百餘人及耆老百姓從至文廟。衆問曰：今江陰已順，想無他事矣。亨曰：止有薙髮爾。前所差四兵，爲押薙髮故也。衆曰：髮可薙乎？亨曰：此清律

，不可違。遂回衙。諸生許用等大言於明倫堂曰：頭可斷，髮決不可薙也。適府中檄下，有留頭不留髮、留髮不留頭之語。亨命吏書示此言，吏擲筆於地曰：就死也罷。亨欲答之，共譁而出。

下午，北門少年素好拳勇，聞之奮袂而起，各服紙冊，蒙以棉襖，推季世美、季從孝、王試、何常、何泰等爲首，鳴鑼執械，揚兵至縣前，三銃一吶喊。至縣後，亦如之。四門應者萬人。亨猶坐堂上，作聲色，怒叱從役收兵器。衆呼曰：備兵所以禦敵，收之反爲敵用，死不服。適亨老師無錫效順之蘇提學（一作舊學使宗敦）遣家人來賀喜，從私署出，在堂上罵曰：爾這些奴才們，個個都該砍頭。衆人詬曰：此降賊僕也！奮臂毆死。將頭門、二門八扇，於丹墀內，焚其尸。亨出，欲親執首事者。衆不遜，直前裂其冠服。莫主簿懼，踉蹌走匿。亨怯，許衆備文詳請免難，衆遂散。亨閉衙，急馳書於宗太守，並囑守備陳瑞之飛報征勦。

臨晚，縣吏密告曰：自汝等散後，亨即傳我備文詳豫王，請兵來殺汝等；已馬上飛遞去矣。衆怒，遂入署。以夏布巾繫亨之頸，拽之曰：汝欲生乎、死乎？亨曰：一憑汝等。乃拘亨於賓館。抵暮，亨向舉人夏維新疾呼解救，衆恐宵遁，因送亨於維新（或云走避鄉紳曹子王家）。是夜，諸生沈曰敬等十三人集議覆上臺，亨意欲多殺樹威。議不協，遂散。

初二日，江陰義民下方亭、莫士英於獄。

次早，方亨回署，閉衙不敢出。闔邑聞風響應，四鄉居民不約而至者數十萬計。三尺童子，皆以蹈白刃無憾。有不至此，共訐之。分隊伍，樹旗幟，鳴金進止，集教場，議戰守，填塞道路，容足無處，分途出入，自辰至酉方息，合城罷市。亨惶急失措，乘肩輿登君山安民，詭稱江民義勇向誤於陸承差殺一警百之說。衆收陸，陸舉家遁，毀其釀具、什物。秋毫不染指，有竊一鼎者，立斬以徇。宗太守行文解諭，拒不納。士民等設高皇帝位於明倫堂，誓衆起師，亨亦同誓稱戈。各保赴縣求發火藥、器械，亨亦首肯。實乃潛馳書於宗太守，稱江陰已反，急下六兵來勦。時城門已詰奸細，搜得書，將使者繫之；入內衙，攜亨出，並搜獲莫主簿。莫懇降爲明官，衆不信，均下之獄。衆曰：「既已動手，同察院中有滿兵四人押薙髮者，盍殺之。」於是，千人持鎗進院。四兵發矢傷數人，衆欲退；有壯者持刀擁進，兵返走，一墮廁中、一匿廁上、一躲夾牆、一跳屋上，俱被提出。先是，四兵到府，僞作滿狀、滿語，食生物，小遺庭內，席地而臥。至是，入內見床帷、灶釜頗精麗，頓作蘇語曰：「我本蘇人，非□子，乞饒性命！衆磔之。臨死曰：莫主簿令我來，今害我。」

是役也，有典史陳明遇者，素長厚，與民無怨，衆擁爲主而從其令。

初三日，發兵器安營。

先是，兵備曾化龍聞流寇至，造見血封喉弩，懸三、四間屋。兵備張調鼎亦鑄大礮，儲火藥。至是，皆發之。

距城三十里者，各保咸領鄉兵入城，令於夏港葫橋相地扎營，防清兵西來。臨晚，方散。

守備陳瑞之夜遁。

忽傳六兵由楊舍進，衆疑楊舍守備沈廷謨曾赴縣薙髮，必爲之向導，合城鳴金糾衆，奮勇爭拒。至東城，知訛傳，乃返。適本營守備陳瑞之乘馬赴東關，衆怒其納款、謀陞參將，且代方亨申文請勦也，詈辱之。瑞之拔刀策馬返，譁而進，殺其負纛一人、馬二疋，瑞之亦傷，夜與其子越城遁（或云：衆欲推爲主，瑞之不從，甫出，以鎗刺之，躍屋上，趨出城，伏於荳田內）。

初四日，下陳瑞之於獄。

是早，執瑞之妻孥下獄。上午，城外兵縛瑞之父子來解，亦收禁。

贍軍，城中戒嚴。

士民議曰：我等誓死守城，其老弱婦孺與不能同志者，宜速去。由是，城門盡閉，議守、議戰、議更五方服色旗號、議借黃蜚爲外援、議請閩典史爲主將，持論紛紜，各出一見，日無寧晷。

發林令所藏封庫藏贍軍，不足；徵商程壁捐餉三萬五千兩，陳典史拜而納之。入暮，又報大兵由常州抵申港，民兵爭出禦之。城中戒嚴，恐外兵乘虛，燈火徹夜，互爲盤詰。漏二下，盤獲細作時隆，命拘之獄。

初五日，搜獲細作，討武弁王瓏，殲郡兵於秦望山。

黎明，士民齊集公堂，明遇同遊巡守備顧元泌會鞠時隆，供稱伏兵在城七十餘人，奉太守令，每人給火藥四斤、銀四兩、開元錢一百二十文，約於初八夜舉火爲號，外兵望火殺人，招詞鑿鑿。當獲羽黨四人，梟示。亟往菴觀及空隙地，搜獲六十有奇，復詞連武弁王瓏；瓏遁，收其黨，盡殺之。在外鄉民，即往售山，燒瓏居，執其父與妻妾來獻，並誅之；而宗太守果遣郡兵三百人間導襲江陰，土人殲之秦望山下。明遇下令城中有能獲奸細者，官給銀五十兩。

殺陳瑞之。

是日，殺陳守備（一作自殺），欲收其一妻、二子、一女、一僕盡殺之，其長子叩頭請曰：我能造軍器，幸貸我！仍繫之獄。

初六日，大清發兵收江陰。

有青衣人，行於市，跡甚詭。鄉兵疑而執之，搜出地圖一紙，上書兵馬從入之路及諸山瞭望埋伏處；並私書一函。詢之，乃璜塘夏中書家人新授亨署遣出乞師者。送顧元